

证券代码：837108

证券简称：学海文化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学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
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9号）《关于对学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年11月13日

生效日期：2024年11月11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湖南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学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主体
刘建峰	董监高	董事长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3年5月，学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刘建峰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2024年1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刘建峰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六十五条，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刘建峰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提醒你们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方面暂无重大影响，若后续出现重大影响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对青岛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予以高度重视。将以此为鉴，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控执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业务规则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9号）
《关于对学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学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